

雲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表(正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mail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(請打☑)	複查前成績(考生自填)	複查後成績(考生勿填)	處理結果(考生勿填)
☐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			
☐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			
☐ 口試			
☐ 試教			
※申請複查 科，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，計新臺幣 元整。			

※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雲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表(副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mail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(請打☑)	複查前成績(考生自填)	複查後成績(考生勿填)	處理結果(考生勿填)
☐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			
☐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			
☐ 口試			
☐ 試教			
※申請複查 科，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，計新臺幣 元整。			

※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，交還申請人留存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；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。
- 二、對成績加總有疑義，得申請複查成績。申請複查成績時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時間：
 - (一)初試：11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8:30 至 10:30 止
 - (二)複試：11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8:30 至 10:30 止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持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需於有效期限內)、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(須檢具委託書)(附件 4)至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 69 號)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。
- 五、複查成績原則如下：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，複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、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。